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8年7月5日教務會議核備(全文)，108年8月2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士班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 二、本學位學程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悉依本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本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通過以下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英檢考試類別	英語閱讀（大一上）	英文寫作（大一下）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543 iBT/72 iBT 閱讀/18+	iBT/72 iBT 寫作/17+
多益測驗(TOEIC)	750	註一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平均 6.0 閱讀 6.0	平均 6.0 寫作 6.0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Level 2 240+	註一
劍橋博思職場英檢 (BULATS)	B2/Level 3 60+	註一
劍橋英語認證 FCE (又稱 B2 First)	B2/Level 3 160+	B2/Level 3 160+

註一：該測驗僅評量聽力與閱讀，未包含口說及寫作，故無法申請「英文寫作」免修。

- 四、凡符合上述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於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因情況特殊者，得於延長修業期間提出免修申請但不得申請學雜費、學分費退費，並應於學期結束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五、依本細則申請經核准免修英文者，等同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核給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本細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